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项 目	名 称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郑燕飞、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侠、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平、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 2026 年 11 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并负有法律责任，承诺将自愿锁定的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一、上市公司声明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1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9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3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4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6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20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3

重大风险提示 24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24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24

三、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25

四、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25

五、商誉减值风险 25

六、业绩承诺未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26

七、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风险 26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2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9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2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37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39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40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40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 58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58
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相关信息 62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蓝盾光电、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62，证券简称：蓝盾光电，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标的公司、岚创科技、被评估单位	指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郑燕飞、李侠、陈平、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名交易对方
众友亿创	指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笔斯	指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享创业	指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享进取	指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预案、重组预案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8221 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6〕5-93 号）

《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6】A091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8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8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真空镀膜	指	在真空环境中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将膜料沉积于基材表面形成薄膜的工艺
物理气相沉积、PVD	指	Physical Vapor Deposition（物理气相沉积），在真空条件下通过蒸发、溅射等物理方式使膜料气化并沉积于基材表面成膜的技术
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学气相沉积），利用气态前驱体在基材表面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固态薄膜的技术
PECVD	指	Plasma Enhanced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等离子体增强化学气相沉积），利用等离子体提高反应活性、降低沉积温度的化学气相沉积技术
蒸发镀膜	指	在真空环境中加热膜料使其蒸发并凝结于基材表面成膜的 PVD 技术
电子枪镀膜、电子束蒸发镀膜	指	利用电子枪产生的高能电子束轰击镀膜材料，使其受热蒸发，并在基材表面凝结形成薄膜的真空镀膜技术，属于蒸发镀膜技术的一种
磁控溅射	指	一种物理气相沉积（PVD）技术，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磁场约束等离子体、提高气体电离效率，使带正电的离子轰击靶材，靶材原子逸出并沉积于基材表面成膜

IBS、离子束溅射	指	Ion Beam Sputtering（离子束溅射），在高真空环境中由独立离子源产生高能离子束轰击靶材，使靶材原子溅射并沉积于基材表面的 PVD 技术
ALD、原子层沉积	指	Atomic Layer Deposition（原子层沉积），通过交替通入前驱体并发生自限制性表面反应，以原子层级精度逐层沉积薄膜的技术
光学薄膜	指	沉积于光学元件表面的单层或多层薄膜，通过光的干涉等效应实现反射、透射、分光、滤波等特定光学功能
基材、基底、基板	指	用于承载沉积薄膜的基础材料或工件，如玻璃、晶体、半导体材料等
TFF、薄膜滤光片	指	Thin Film Filter（薄膜滤光片），基于多层光学薄膜干涉效应实现波长选择的滤光片
窄带滤光片	指	仅允许特定窄波段光通过的光学滤光片
增透膜	指	用于降低光学元件表面反射、提高光透射率的光学薄膜
高反膜	指	用于提高光学元件表面反射率的光学薄膜
靶材	指	溅射镀膜过程中被离子轰击、为成膜提供原子来源的材料
光学元器件	指	对光进行传输、调制、滤波等处理的基础元件
光模块	指	实现光信号与电信号相互转换的功能模块，是光通信系统的核心部件
WDM、波分复用	指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将多个不同波长的光信号合并至同一根光纤中传输，并在接收端按波长分离的技术
CWDM、粗波分复用	指	Coar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采用较宽波长间隔的波分复用技术，通常采用 20nm 的通道波长间隔
DWDM、密集波分复用	指	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采用较密集波长排列的波分复用技术，可在同一根光纤中传输更多波长通道的光信号
LAN-WDM、LANWDM	指	Local Area Network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一种应用于高速以太网光通信的波分复用方案，通常采用约 800GHz 的通道频率间隔，在 1310nm 附近对应约 4.5nm 的波长间隔
MWDM、中等波分复用	指	Medium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一种在粗波分复用波长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波长通道数量的波分复用方案，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前传等场景
ZBLOCK、Z-Block	指	一种用于多波长光信号合波或分波的集成光学组件，通过将不同通道的薄膜滤光片与光学基体集成，实现不同波长光信号的选择性透射和反射，主要应用于波分复用光模块
TOSA、光发射组件	指	Transmitter Optical Sub-Assembly，光模块中用于将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并向外发射的光电子组件
ROSA、光接收组件	指	Receiver Optical Sub-Assembly，光模块中用于接收光信号并将其转换为电信号的光电子组件
EML、电吸收调制激光器	指	Electro-Absorption Modulated Laser，将半导体激光器与电吸收调制器集成，通过调节光吸收特性实现光信号调制的器件
VCSEL、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	指	Vertical-Cavity Surface-Emitting Laser，激光出射方向垂直于芯片表面的半导体激光器

硅光	指	以硅基材料和半导体制造工艺为基础，将光波导、调制器等光学功能器件集成于芯片上的技术
800G、1.6T	指	本报告书摘要中光通信产品或接口的标称传输速率等级，分别为 800 吉比特每秒和 1.6 太比特每秒
ToF、飞行时间法	指	Time of Flight，通过测量光信号从发射、经目标反射至接收的传播时间，计算目标距离的测量方法
AR、增强现实	指	Augmented Reality，将计算机生成的图像等虚拟信息叠加于真实环境中的技术
VR、虚拟现实	指	Virtual Reality，通过计算机生成可交互的虚拟环境，使使用者获得沉浸式体验的技术
MEMS、微机电系统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利用微加工工艺，将微型机械结构、传感器、执行器及相关电路等集成形成的器件或系统
SACVD、亚常压化学气相沉积	指	Sub-Atmospher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在低于大气压的条件下，通过气态前驱体发生化学反应形成薄膜的化学气相沉积技术
HDPCVD、高密度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	指	High-Density Plasma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利用高密度等离子体促进反应，并结合沉积与离子轰击等过程形成薄膜的技术
RAS、自由基辅助溅射	指	Radical Assisted Sputtering，利用活性自由基促进溅射材料反应成膜的薄膜沉积技术
BOM、物料清单	指	Bill of Materials，列示产品制造所需零部件、原材料及其规格、数量和组成关系等信息的清单
膜系	指	为实现特定光学性能而设计的薄膜结构，包括各膜层的材料、厚度及排列顺序等
膜厚均匀性	指	在规定镀膜区域内，不同位置薄膜厚度的一致程度
膜层应力、薄膜应力	指	薄膜在形成及后续处理过程中，因材料生长、结构变化或与基材热膨胀差异等因素产生的内部应力
通带	指	滤光片允许光以满足规定透过率要求通过的波长范围
中心波长	指	用于表征滤光片目标通带或特定光谱特征位置的代表性波长
隔离度	指	光学器件对非目标波长或其他通道光信号的抑制能力，通常以分贝表示
截止深度	指	滤光片在规定截止波段内对光透过的抑制程度
边缘陡度	指	滤光片光谱曲线由通带向截止带过渡的快慢程度
激光损伤阈值	指	在规定测试条件下，光学材料、元件或薄膜不发生激光损伤所能承受的激光辐照水平上限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岚创科技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岚创科技 100%股权。

岚创科技主营各类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已形成以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为核心的系列化标准产品体系，并布局高速离子束溅射设备（IBS）、原子层沉积设备（ALD）等其他精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光电测量仪器仪表等相关配套产品。

真空镀膜设备是精密光学产业链中的核心设备之一，以光通信为例，高速光模块中的薄膜滤光片需在基片上沉积上百层纳米级光学薄膜，滤光片的膜厚控制精度、光谱一致性及批次稳定性直接决定光模块的传输性能，而镀膜设备正是决定滤光片性能与良率的核心生产装备，其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下游光通信器件的性能。

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具有技术复杂度高、工艺积累周期长及客户验证要求严格等特点，长期以来以德国莱宝、美国 Veeco、日本光驰等国际厂商为代表的企业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境内厂商整体仍处于持续追赶和国产替代阶段。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打破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国际垄断、在超窄带薄膜滤光片（TFF）领域实现商业化量产的设备厂商，设备综合产出和技术稳定性居于行业前列，已覆盖光通信滤光片领域主要头部客户，配套其镀膜工艺能力持续增强客户黏性，并逐步向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延伸。

标的公司创始人 YIN ZHANG（张殷）拥有超 30 年产业深耕经验，曾长期担任北美头部光器件企业镀膜业务线核心研发职务，具备深厚产业积淀与前沿行业视野，YIN ZHANG（张殷）和郑燕飞夫妇为标的公司实控人。核心团队具备从膜系及工艺开发、设备升级改造、生产线管理到量产导入的丰富经验。标的公司具有关键功能模块、膜厚监控及控制软件一体化自主研发能力，围绕溅射阴极及磁场结构、溅射电

源、离子源及栅网结构、多路光学膜厚监控等关键环节开展自主设计和开发，构建了覆盖设备设计、光学膜系设计、镀膜工艺开发、光学监控算法及系统集成的综合技术平台，解决了传统磁控溅射设备中的表面麻点等问题，在设备产出效率、膜厚均匀性、光谱控制精度、批次一致性及长期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4.73 万元、2,948.27 万元和 26,223.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5 万元、514.90 万元和 14,725.98 万元，收入和利润实现快速增长；同时，依靠其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标的公司产品持续处于高毛利水平，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毛利率 68.12%、61.05%和 71.78%。

标的公司的镀膜设备核心技术可用于生产滤光片、镀膜透镜等核心光学元器件，相关元器件可进一步应用于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及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等产品所需的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并通过推进核心光学元件分阶段自制后降本增效。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能力与上市公司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缩短新品迭代周期。此外，双方还可共同推进光学测量仪器相关产品的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工艺，实现从“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制造”战略延伸。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将为上市公司注入具备高成长性、高毛利率的新质生产力资产，在显著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的同时，助力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上市公司拥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在电子制造、光通信产业链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产业资源及运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及实控人的相关资源实现长期发展。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加快高端光学镀膜设备的国产化进程，降低国内光通信、精密光学等产业链对进口设备的依赖，提升国内高端光学设备的自主可控水平和产业链安全水平。

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燕飞等 7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岚创科技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35,000.00 万元		
交易标的	名称	苏州岚创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下，岚创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岚创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35,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岚创科技 100%股权	2026 年 8 月 31 日	市场法	136,100.00	678.38%	100%	135,000.00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郑燕飞	标的公司 20%股权	10,800.00	16,200.00	27,000.00
2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20%股权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3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15%股权	10,125.00	10,125.00	20,250.00
4	李侠	标的公司 25%股权	10,125.00	23,625.00	33,750.00
5	陈平	标的公司 10%股权	13,500.00	-	13,500.00
6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合计			**60,750.00**	**74,250.00**	**135,000.00**

（四）发行情况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待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1）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锁定安排 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1）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3）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基于审慎性考虑，众友亿创及海笔斯进行了穿透锁定，其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2）其他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单位：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70,000.00 万元	
	合计	**70,000.0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0,750.00	86.79%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9,250.00	13.21%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的研制和生产、软件开发、数据应用及服务，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交通管理、气象观测等领域。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国内少数打破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国际垄断、在超窄带薄膜滤光片（TFF）领域实现商业化量产的优质设备厂商，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实现产业链向上游高端光学设备延伸，注入高成长、高毛利的新质生产力资产，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助力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国产化进程。

具体而言，标的公司镀膜设备及工艺主要用于生产滤光片、镀膜透镜等核心光学元器件，相关元器件可进一步应用于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及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所需的镀膜透镜、窄带滤光片等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工艺与上市公司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提升产品探测精度、缩短新品迭代周期。双方还可共同推进光学测量仪器相关产品的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工艺，实现从“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高端光学镀膜设备制造”战略延伸，打造光机电一体化的硬科技平台。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将为上市公司注入具备高成长性、高毛利率的新质生产力资产，在显著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的同时，助力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上市公司拥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在电子制造、光通信产业链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产业资源及运营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及实控人的相关资源实现长期发展，双方将共同致力于加快高端光学镀膜设备的国产化进程，降低国内光通信、精密光学等产业链对进口设备的依赖，提升国内高端光学设备的自主可控水平和产业链安全水平。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184,617,902 股。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袁永刚	43,593,860	23.61%	43,593,860	18.49%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11,381	4.45%	8,211,381	3.48%
小计	**51,805,241**	**28.06%**	**51,805,241**	**21.97%**
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0,482,757	8.69%
其中：郑燕飞	-	-	11,172,413	4.74%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310,344	3.95%
李侠	-	-	16,293,103	6.91%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982,758	2.96%
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	-	-	7,448,274	3.16%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32,812,661	71.94%	132,812,661	56.32%
合计	**184,617,902**	**100.00%**	**235,824,794**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231,939.97	406,865.54	75.42%	242,096.00	365,583.83	51.01%
负债合计	35,243.32	76,866.91	118.10%	42,784.70	55,226.07	29.08%

项目	2026 年 8 月 31 日/2026 年 1-8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925.98	328,227.97	68.39%	196,951.68	307,998.13	56.38%
资产负债率	15.20%	18.89%	增加 3.70 个百分点	17.67%	15.11%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营业收入	24,560.47	50,783.91	106.77%	39,897.11	42,845.38	7.39%
净利润	-2,799.59	7,339.91	不适用	-8,939.46	-9,443.37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63	7,928.87	不适用	-8,876.65	-9,380.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34	增加 0.46	-0.48	-0.40	增加 0.08

本次交易完成后，岚创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在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等方面将大幅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在精密光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

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交易作出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本人/本企业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则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使投资者及时、公平地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形成审核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分别披露股东投票结果

上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2025 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交易前的-0.48 元/股，变为-0.40 元/股；2026 年 1-8 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从交易前的-0.12 元/股，变为 0.34 元/股。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交易完成后将提升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规模，并将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既定的发展战略目标，或者标的公司未能持续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则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仍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已制定了防止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具体如下：

1、加快标的公司的整合，增强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积极推动标的公司实现预期效益，持续提升其盈利水平，从而促进上市公司整体业绩的稳步提升。

2、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就利润分配的原则、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完全符合现行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综合考量自身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动态优化分红政策与回报机制，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持续深化经营管控与内控体系建设，全面增强盈利效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治理升级为主线，系统优化管控架构、内控流程与激励约束机制，驱动运营效率提升；同时夯实价值创造与风险防控双轮驱动，构建稳健、可持续的发展体系，全面增强盈利韧性和经营质量。

为保障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

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郑燕飞、众友亿创及海笔斯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一）业绩承诺

郑燕飞、众友亿创及海笔斯（“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8 亿元（“累计承诺净利润”）。“净利润”定义与超额业绩奖励条款“净利润”定义一致。

在业绩承诺期内，在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治理文件的前提下，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原则上享有业务经营自主权，上市公司可通过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标的公司治理，重点把控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合规运营管理。

（二）业绩补偿义务

上市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累计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进行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专项审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以差额部分（“应补偿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际净利润。每一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即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分别承担应补偿金额的 36.36%、36.36%、27.28%。

（三）业绩补偿的实施与保障

业绩补偿应优先以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进行补足，用于补足

的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计算，即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如仍有不足，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股份补足的，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款回购并注销相应股份。如上市公司或者标的公司因该等业绩补偿产生任何税费，由各方依据适用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上市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将根据《专项审核报告》计算的应补偿金额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配合签署股份回购注销相关的书面文件并配合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并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完成现金支付（如适用）。

如某一方未能足额按时补偿的，业绩承诺方之间就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四）超额业绩奖励

若业绩承诺期届满，经专项审核，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将超额完成的业绩部分的 25%用于奖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但上述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前述“净利润”指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并应剔除下列因素的影响：（1）标的公司按照超额业绩奖励约定计提的业绩奖励费用（如有）；（2）标的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超额业绩奖励的具体方案（包括奖励对象、范围、形式及支付时点等）由 YIN ZHANG（张殷）制定，并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业绩奖励是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奖励金额是在完成预测业绩的基础上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约定。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相应设置超额业绩

奖励条款，符合风险收益对等原则。设置超额业绩奖励机制有利于稳定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充分调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激励其创造超预期的业绩。同时，上市公司也获得了标的公司带来的超额回报，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设置业绩奖励安排时，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为超额完成的业绩部分的 25%，未超过标的公司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奖励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未超过交易作价的 20%。本次交易中业绩奖励的设置是交易各方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规定的基础上，基于公平交易的原则，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设置的超额业绩奖励旨在绑定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激励其完成并超额实现业绩目标，具有商业合理性。超额业绩奖励资金来源于标的公司超额利润，奖励方案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奖励安排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激励效果、超额业绩贡献、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项因素，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自愿、公平交易的原则协商一致后达成，具有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将业绩奖励作为职工薪酬进行会计处理：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末，在合理预计未来可实现业绩承诺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按预计应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计提相关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后续期间预计金额发生变动的，按与以前年度已计提费用的差额调整当期相关费用；如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或累计实现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小于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则相应冲回已计提的超额业绩奖励费用，冲回金额减少当期相关费用。本次业绩奖励以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为前提，系对超额净利润的分配安排。业绩奖励的计提将增加标的公司成本费用，进而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但与此同时，业绩奖励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得标的公司超出承诺业绩的超额回报，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业绩奖励设有比例及金额双重上限，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所需审批事项尚未履行完毕。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取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推进而取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核注册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的研制和生产、软件开发、数据应用及服务。标的公司专注于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已形成以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为核心的系列化标准产品体系，并布局高速离子束溅射设备（IBS）、原子层沉积设备（ALD）等精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光电测量仪器仪表及其他配套产品。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需要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和经营管理层面的整合，主要涉及组织架构整合、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团队管理与激励机制构建、供应链及销售渠道整合、企业文化融合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有效实现整合及管控、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交易标的评估风险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7,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135,000.00 万元。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参照相关评估准则或指引进行评估，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五、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将会形成商誉，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为 96,873.31 万元，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 23.81%、29.36%。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

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金额相比合并后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规模较大，若因标的公司业绩出现明显波动或协同效应价值的发挥不显著，将会导致商誉发生一定减值，于计提减值当期，商誉减值的金额将相应减少上市公司净资产、总资产，并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业绩承诺未完全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他交易对方未参与业绩承诺，且本次交易约定，业绩承诺方就业绩补偿承担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税后交易对价。同时，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以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补偿金额无法完全覆盖本次交易对价的风险。此外，若业绩承诺方出现履约能力不足等情形，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面临业绩补偿无法足额兑现的风险。

七、标的公司经营的相关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真空镀膜设备行业景气度依赖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发展。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8 月，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94.73 万元、2,948.27 万元和 26,223.44 万元。2026 年 1-8 月业绩爆发，主要受益于标的公司产品研发成熟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叠加下游光通信行业集中扩产。下游客户扩产节奏受算力建设、技术迭代、行业库存周期及终端需求变化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终端客户扩产意愿下降、设备采购预算收缩，将导致标的公司新增订单减少、订单交付延迟，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标的公司正布局高速离子束溅射设备（IBS）、原子层沉积设备（ALD）、测量仪器仪表等产品，拓展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新应用领域，但新领域拓展存在不确定性。若新领域客户验证、产品开发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新业务收入增长可能低于预期，进而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增长带来阶段性影响。

标的公司业绩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上游核心零部件供给、下游需求等外部因素，以及技术研发、客户拓展、内部管理等自身能力共同影响。若内外部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标的公司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客户开发及内部管理无法匹配

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风险。

（二）技术迭代与路线升级风险

标的公司真空镀膜设备主要应用于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镀膜设备的膜层精度、均匀性控制、工艺稳定性和适配性要求持续提升，行业技术路线处于持续优化和快速升级过程中。标的公司若无法持续跟进前沿技术发展趋势，不能根据下游产品升级需求及时完成设备迭代、工艺优化与新品落地，或研发投入未能有效转化为可产业化的技术成果，将导致产品技术先进性下降，难以匹配客户最新需求，存在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减弱的经营风险。

（三）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真空镀膜设备行业国产替代进程持续推进，境外头部企业凭借长期技术积累、成熟工艺体系、稳定设备性能占据高端市场主导地位。国内企业依托政策、资本和本土服务优势持续加速技术突破，产品性能不断追赶，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加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无法持续构建并巩固细分领域的差异化技术优势，无法持续提升产品稳定性、工艺适配性与综合服务能力，将面临市场拓展难度加大、产品议价能力下降、毛利率承压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规模扩张带来的交付与管理风险

近年来下游产能扩张带动设备需求快速增长，标的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提升。标的公司产品集成多类精密系统，生产装配、精密调试、现场验证流程复杂，对生产管控、工艺调试能力要求较高。伴随业务体量扩张，对标的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标的公司交付体系、内控体系、组织管理能力无法与业务扩张速度匹配，可能出现交付效率不足、项目管控压力增大、运营成本上升等问题，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核心技术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相关技术成果及核心研发人员是标的公司持续迭代产品、维持竞争优势的关键要素。标的公司虽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保密管理及核心人员激励机制，以稳定核心技术团队、防范技术外泄，但仍无法完全规避人员流失、技术泄密及知识产权被侵权的潜在风险。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关键工艺技术外泄、核心技术被

同业模仿等情形，将削弱标的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与技术壁垒，影响产品迭代进度与长期发展潜力。

（六）供应链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分子泵、机械泵、光功率计等核心零部件，主要向海外知名厂商采购。当前上述海外厂商未对标的公司实施出口管制。标的公司已持续推进供应链国产化及多元化布局，但若未来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面临阶段性核心零部件供应交付周期拉长等风险，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产品交付产生不利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标的公司的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主要面向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高端装备、光通信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等相关领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23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发布《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提出重点提升精密光学元器件、光通信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水平；202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明确“完善新型举国体制，采取超常规措施，全链条推动集成电路、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先进材料、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202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2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上述政策为高端真空镀膜设备、精密光学元器件及光通信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光学技术应用广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光学技术是现代科技产业的重要基础性支撑技术，下游应用广泛且持续拓展，为高性能精密光学镀膜设备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光学技术已深度融入消费电子、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健康、新能源、国防安全、环境监测、高端制造等国民经济关键领域。上述领域中的滤光片、透镜、反射镜、激光器及其他精密光学器件，通常需通过镀制不同材料和结构的功能薄膜，实现增透、反射、滤光、分光、保护及光谱选择等特定功能。光学镀膜设备具有较强的平台化和跨领域应用属性，可根据不同材料体系、膜层结构及光谱波段进行工艺配置，

覆盖紫外、可见光、近红外、中红外及远红外等，广泛应用于多元市场需求，市场应用空间广阔。

随着下游应用持续发展，光学器件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对膜层精度、均匀性、稳定性及生产效率的要求持续提升，进而驱动高性能光学镀膜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3、下游应用市场高景气增长，高端镀膜设备国产化空间广阔

近年来，AI 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全球主要云厂商及数据中心持续加大资本开支，带动光通信及光互连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其中，数据通信市场高速光模块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之一，LightCounting 预计全球数据通信光模块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 190 亿美元增长至 2028 年的 4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下游应用市场的景气发展将带动上游核心设备市场高速增长。与此同时，光通信市场正加速向 800G/1.6T 等高速率方向持续迭代，下游器件对成膜良率与微观精度提出了更高要求，进而驱动真空镀膜设备向更高精度、更高均匀性方向升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在 AI 时代国际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光通信及光互连技术已成为 AI 产业链中的关键核心环节，而高端光学镀膜设备作为光通信器件制造的核心生产装备，其技术水平和精度水平直接影响国内相关产业的发展。长期以来，高端光学镀膜设备由德国莱宝、美国 Veeco、日本光驰等国际厂商主导，国产设备在高端光通信器件领域的自主可控水平，已成为保障国内 AI 产业链安全、支撑高速光模块国产化替代的关键环节。

4、国家推出多项政策，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并购重组的政策。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 年 9 月，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强调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2025 年 5 月，证监会修订《重组管理办法》，对并购重组监管政策进行优化调整，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202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优化科技型企业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制度。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在上述政策背景下，结合自身发展规划推进的产业并购行为，有助于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经营质量，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核心元器件的国产替代和性能提升，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

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以高端分析测量仪器为核心，长期积累了光学、精密机械、电子、自动控制、软件算法等技术能力。高端光学分析测量仪器整机设备的测量精度、抗干扰能力等核心性能壁垒，建立在上游高精度光学元器件的制造水平之上，而标的公司的精密真空镀膜设备正是制造此类高精度光学元器件的关键生产设备。

本次收购岚创科技，是上市公司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完善光电产业链布局的关键一步。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所需的镀膜透镜、窄带滤光片等核心元件进口依赖，从设备与工艺双维度筑牢供应链安全底线。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工艺与上市公司的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提升产品探测精度、缩短新品迭代周期。此外，双方还可围绕光学测量仪器开展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工艺，补齐光学薄膜技术短板，加速向“核心工艺+整机系统”的平台型企业升级，抢抓高端科学仪器设备国产化机遇。

2、向产业链上游设备延伸，拓宽上市公司产品矩阵，建立业务护城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现有分析测量仪器业务基础上新增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业务，拓展高端装备领域的产品布局，并在光学设计、检测技术、自动控制、软件算法及应用场景开发等方面持续深化技术协同，实现从“高端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核心光学薄膜设备制造”战略延伸，拓宽自身的业务护城河，打造光机电一体化的硬科技平台。

3、注入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国内少数在超窄带薄膜滤光片（TFF）领域实现商业化量产的高端装备制造商，成功突破了薄膜表面缺陷等关键工艺瓶颈，设备综合产出和技术稳定性居于行业前列。标的公司创始人 YIN ZHANG（张殷）拥有超 30 年产业深耕经验，曾长期担任北美头部光器件企业镀膜业务线核心研发职务，熟练掌握 IBS、磁控、电子枪

等核心真空镀膜技术，具备高端镀膜设备成功研发与量产经验。标的公司在既有高精度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平台基础上，布局了高速离子束溅射设备（IBS）、原子层沉积设备（ALD）等其他精密光学真空镀膜设备及光电测量仪器仪表等其他相关配套产品，具备关键功能模块、膜厚监控及控制软件一体化自主研发能力，构筑了坚实的产品、技术护城河。同时，标的公司产品卡位光通信、工业激光及医疗光学等前沿赛道，近年来业绩呈高速增长态势，并且依靠其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保持产品持续处于高毛利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为上市公司注入具备高成长性、高毛利率的新质生产力资产，在显著优化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业务规模的同时，不断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4、发挥技术、管理和产业资源协同，实现高质量融合发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在电子制造、光通信产业链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产业资源及运营经验，对标的公司所处产业链的技术演进、客户需求及市场格局具有深入理解，可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牵引、市场拓展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赋能。上市公司在高端分析测量仪、软件开发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已形成坚实业务基础，标的公司则在上游精密光学薄膜工艺和真空镀膜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三者的融合将为本次交易提供优质的业务整合和资源协同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业务连续性和研发机制有效运行的基础上，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研发协作、供应链管理和市场拓展等方面推进有序整合。上市公司可依托资本市场平台、规范化治理体系及相关产业资源，为标的公司在产品迭代、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全面赋能；标的公司一方面可助力上市公司分析测量仪产品实现核心元器件的国产替代和性能提升，拓展应用场景，全面提升上市公司核心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丰富上市公司在高端真空镀膜设备领域的产品布局，多元化上市公司产品矩阵，建立业务护城河。通过本次交易，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蓝盾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郑燕飞等 7 名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

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8.12	14.50
前 60 个交易日	22.55	18.05
前 120 个交易日	22.90	18.33

注：交易均价的 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郑燕飞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经市场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6,100.00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37,100.00 万元；此外，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东对标的公司实缴出资 515.67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交易对价为 13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未超过考虑上述期后实缴出资事项后标的资产的价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金额及对价形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1	郑燕飞	标的公司 20%股权	10,800.00	16,200.00	27,000.00
2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20%股权	13,500.00	13,500.00	27,000.00
3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15%股权	10,125.00	10,125.00	20,250.00
4	李侠	标的公司 25%股权	10,125.00	23,625.00	33,750.00
5	陈平	标的公司 10%股权	13,500.00	-	13,500.00
6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5%股权	1,350.00	5,400.00	6,750.00
合计			**60,750.00**	**74,250.00**	**135,000.00**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

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郑燕飞	16,200.00	11,172,413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9,310,344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	6,982,758
李侠	23,625.00	16,293,103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3,724,137
合计	**74,250.00**	**51,206,892**

本次发行股份最终发行数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后确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相应调整，则上述对价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

（1）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锁定安排

郑燕飞、众友亿创、海笔斯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1）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3）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

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基于审慎性考虑，众友亿创及海笔斯进行了穿透锁定，其全体合伙人出具了《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具体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之“（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其他交易对方锁定安排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外，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系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或其净资产增加，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其净资产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

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承担。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报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前述锁定期与适用法律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六）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0,750.00	86.79%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9,250.00	13.21%
合计	**7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

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2025 年末/2025 年度）	上市公司（2025 年末/2025 年度）	交易作价	计算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2,108.98	242,096.00	135,000.00	135,000.00	55.76%
资产净额	1,975.24	196,951.68	135,000.00	135,000.00	68.54%
营业收入	2,948.27	39,897.11	/	2,948.27	7.39%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郑燕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侠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超过 5%，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袁永刚先生，实际控制人为袁永刚先生、王文娟女士，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

1、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履行交易对方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本次交易方案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向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说明	一、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上市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本企业经营效率。 二、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快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业务整合，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从组织机构、业务运营、财务体系、内部控制及人员安排等方面，加快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全面整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企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及不得实施的行为；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公司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3、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4、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6、在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双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7、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开市时起停牌。 综上所述，本企业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本人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本企业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交易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交易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本企业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避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竞争的承诺函	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任何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但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不构成本人控制的少数股权投资业务机会除外。 3、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次交易后，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要求。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袁永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尽量减小关联交易占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王文娟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同时尽量减小关联交易占总采购额、销售额的比例； 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继续积极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并严格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权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不非法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交易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人在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最近三年内，本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袁永刚、王文娟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遵守了相关保密制度，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综上所述，本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如本企业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等情形。 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包括不限于内幕交易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企业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企业内部组织性文件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并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人所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为合法取得，本人已依法履行对岚创科技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2、本人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岚创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类似安排情形。本人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人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存在与岚创科技股权权属有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形。本人有权将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任何其他实质性障碍。 3、本人将保证维持所持岚创科技的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企业所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为合法取得，本企业已依法履行对岚创科技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 2、本企业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岚创科技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类似安排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企业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与岚创科技股权权属有关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形。本企业有权将持有的岚创科技股权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任何其他实质性障碍。 3、本企业将保证维持所持岚创科技的股权状态直至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办理完成股权过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郑燕飞、李侠、陈平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遵守了相关保密制度，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综上所述，本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本企业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遵守了相关保密制度，履行了保密义务。 2、本企业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3、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综上所述，本企业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郑燕飞、YIN ZHANG（张殷）、李侠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本人不利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人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不利用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企业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人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不利用公司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企业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市场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人回避表决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郑燕飞、YIN ZHANG（张殷）、李侠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责任。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李侠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 1.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人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4. 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郑燕飞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人特此承诺： 1. 本人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 （1） 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本人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4. 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企业特此承诺： 1.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新增股份”）按比例分期解锁： （1） 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3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40%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不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不得转让。 此外，若本企业取得新增股份时，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4. 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苏州融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融享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企业特此承诺： 1. 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4. 如上述锁定期承诺与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或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5. 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承诺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众友亿创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友亿创”）的合伙人，现就本人所持众友亿创出资份额锁定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向众友亿创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持有众友亿创的合伙份额全部锁定，具体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按照众友亿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执行。在未解除锁定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本人持有的相应众友亿创出资份额，或要求众友亿创回购本人持有的相应众友亿创出资份额，或从众友亿创退伙；如众友亿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若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众友亿创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期间持续有效。
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	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苏州海笔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笔斯”）的合伙人，现就本人所持海笔斯出资份额锁定事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向海笔斯实缴出资及/或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均来自于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代持（包括本人代他人持有或他人代本人持有）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托管、权属争议等情况； 2、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持有海笔斯的合伙份额全部锁定，具体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按照海笔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时间及解锁比例执行。在未解除锁定前，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进行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本人持有的相应海笔斯出资份额，或要求海笔斯回购本人持有的相应海笔斯出资份额，或从海笔斯退伙；如海笔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所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如根据海笔斯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或者海笔斯的合伙协议，触发回购情形而导致本人持有的出资份额被回购，不受前述限制。 4、若本人作出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整。 5、本承诺函所载信息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本承诺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生效并于海笔斯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锁定期期间持续有效。

（三）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企业与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依照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予以严格保密。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赔偿责任。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相关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本人保证本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及不得实施的行为；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的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重组标准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的规定和《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的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处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范围，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上市的行业。同时，标的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定位。

九、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坚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聚焦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国产替代等新市场机遇，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强自主核心技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产品转化效率，致力于发展成为领先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进行的战略布局，是上市公司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完善光电产业链布局的关键一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从“高端光学分析测量仪器制造”向上游“核心光学薄膜设备制造”的战略延伸。在供应链端，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自主掌控，缓解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等产品所需的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并通过推进核心光学元件分阶段自制后降本增效。在业务端，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能力与上市公司整机研发将深度融合，可定制化开发专用光学薄膜方案，助力上市公司缩短新品迭代周期。此外，双方还可共同推进光学测量仪器相关产品的联合研发。在战略端，上市公司将掌握磁控溅射等高端薄膜沉积

工艺，补齐光学薄膜技术短板，加速向“核心工艺+整机系统”的平台型企业升级，抢抓高端科学仪器国产化机遇。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拓展和升级的产业并购，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减持情况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行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真实、合法地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双方充分沟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且经过相关专业机构审计、评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进行深度融合和协同，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上市公司战略目标。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标的公司的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主要面向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上述领域涉及高端装备、光通信器件、精密光学元器件等方向，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和重点支持的产业范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金、资源和平台优势，为标的公司持续赋能，助力其加快技术迭代和产能扩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

（六）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围绕现有光学业务实施的产业链纵向延伸。其中，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分析测量仪器及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光谱分析、光电检测、软件算法及整机系统能力，处于精密光学产业链下游整机环节；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设备设计、光学膜系设计、镀膜工艺开发及过程控制能力，处于精密光学产业链上游核心设备环节。

在纵向产业链方面，标的公司的镀膜设备及工艺主要用于生产滤光片、镀膜透镜等核心光学元器件，相关元器件进一步应用于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及系统，双方形成从“镀膜设备→核心光学元器件→仪器整机及行业应用”的上下游关系及产业链协同。在横向协同方面，双方可整合光谱检测、薄膜工艺、精密控制及整机开发能力，共同推进专用光学测量仪器的研发和产业化。基于上述业务关系，双方在供应链、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及产业资源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协同基础。

1、供应链协同：完善上市公司核心光学元器件开发及供应保障能力

上市公司高端光学分析测量仪器的核心性能，高度依赖于上游高精度光学元器件的制造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高端镀膜装备与薄膜工艺的自主掌控，从设备与工艺双维度缓解核心元件进口依赖。借助标的公司的镀膜设备平台，上市公司可逐步实现光谱分析仪、激光雷达等产品所需核心光学元件的自制，分阶段推进国产替代。核心光学元件分阶段自制后，有望逐步降本增效，同时从战略端筑牢供应链安全底线。

此外，标的公司的精密镀膜工艺可与上市公司的测量仪器整机研发深度融合，根据特定应用需求定制化开发光学薄膜，提升核心光学元器件与仪器整机的适配性，助力上市公司提升产品探测精度、缩短新品迭代周期。

2、产品协同：推动应用场景延伸，联合开发光学测量仪器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结合上市公司的光谱技术平台及项目服务经验，以及标的公司的薄膜工艺和核心光学元器件开发能力，共同开展产品定义、核心器件开发及整机验证，推动上市公司高端测量仪器由现有应用领域向工业及安全等多元场景延伸。

此外，标的公司正在向光学测量仪器等产品拓展，目前已形成光电测试仪器等产品的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围绕光学测量仪器开展联合开发，例如，双方可围绕原位光学监控系统、全参数自动检测系统、分光光度计、傅里叶光谱仪等产品开展联合研发，上市公司提供光谱检测、信号处理及整机能力，标的公司提供镀膜工艺、光学测量、精密控制等能力，共同推动相关产品由技术方案向标准化、批量化产品转化，有助于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拓展光学测量仪器的应用场景，为上市公司培育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3、技术协同：底层技术体系相通，研发能力深度互补

上市公司的分析测量仪器与标的公司的真空镀膜设备在底层技术体系上具有较强共通性，双方在底层均高度依赖光学工程、精密机械设计与自动化控制技术，可以形成有效的技术互补。上市公司的生态环境监测、气象观测等仪器通过发射和接收紫外、可见光、红外或激光等特定波段的光信号，分析光信号的吸收、反射或散射变化，实现对物质成分、浓度及环境参数的测量；标的公司的真空镀膜设备则利用光学监控系统实时检测镀膜过程中透射光或反射光的变化，据此判断膜层状态并动态控制沉积过程。双方设备均以光信号的精准发射、选择、检测及分析为基础，且在近红外及短波红外等波段工作光谱有一定重叠，技术原理具有较强关联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共享光学设计、控制算法等底层技术，双方可提高研发效率，推动相关技术和产品持续迭代。上市公司在中红外和近红外等波段的技术积累，可为标的公司拓展相关波段的产品及应用提供技术支持；标的公司在真空环境控制、纳米级薄膜沉积及复杂膜系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积累，也可赋能上市公司的光学系统设计，提升上市公司分析测量仪器的检测精度、灵敏度、稳定性和环境适应性。

4、客户与市场协同：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及应用领域拓展

标的公司已在光通信、工业激光、医疗光学及精密光学消费电子等领域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应用经验；上市公司则在生态环境监测、气象观测等领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项目实施经验和客户基础。双方可围绕各自客户群体的实际需求，相互导入和共享客户资源，在相关应用领域推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协同拓展，提升对下游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同时，双方还可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联合开展产品定义和市场推广。

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资源主要集中于技术研发和产品交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发挥其销售网络、客户管理及市场开发能力，支持标的公司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同时，双方可根据不同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联合开展产品定义和市场推广。

5、管理与产业资源协同：三位一体融合，实现全方位赋能

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在电子制造、光通信产业链具有深厚的行业理解、产业资源、运营及管理经验，可为标的公司提供多维度的战略赋能：一方面，依托其在产业链中的深厚积淀与生态影响力，助力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基于对下游终端应用需求与发展趋势的深刻洞察，有效牵引标的公司进行前瞻性的设备研发与工艺迭代；同时，通过输出成熟高效的运营及管理经验，全面赋能标的公司提升组织效能与规范化运作水平。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上市公司在高端分析测量仪器、软件开发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已形成坚实业务基础，标的公司则在上游精密光学薄膜工艺和真空镀膜设备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各方的优势互补与深度协同为本次交易提供了优质的业务整合与资源协同基础。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稳定、业务连续性和研发机制有效运行的前提下，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研发协作、供应链管理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系统推进整合工作，实现全方位赋能与融合发展。

十、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业绩奖励相关信息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超额业绩奖励”。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2 日